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受讓上市證券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斯派柯與財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以代價180,712,560港元向斯派柯轉讓目標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遠黃金冶煉(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51%、40%及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斯派柯與財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以代價180,712,560港元向斯派柯轉讓目標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協定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斯派柯(作為受讓方)；及
- (ii) 財務公司(作為轉讓方)。

事項

斯派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為威海銀行的68,712,000股H股，佔威海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財務公司取得目標股份之原始成本約為221.9百萬港元。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180,712,56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2.63港元(「**目標價**」)，為目標股份於2024年9月23日(「**基準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代價及目標價乃訂約方考慮目標股份最近之市價、過往價格趨勢及買賣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10、30、60、12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注意到，目標價(即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上述平均收市價中最低者，較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10個、3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2.23%、1.13%、1.52%及3.04%。經考慮目標股份之有限買賣流通性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價及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斯派柯將於登記(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財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本公司目前預期以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方式撥付交易事項的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已獲妥為簽訂並生效；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落實。完成後，斯派柯應將目標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登記」)；且目標股份將列作為投資於斯派柯持有的其他權益工具。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斯派柯及本公司的資料

斯派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遠黃金冶煉(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其51%、40%及9%權益。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有關威海銀行的資料

威海銀行為一間總部位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威海銀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以下為威海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威海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7,377.4	8,290.9	8,735.4	4,556.0
除稅前溢利	2,214.9	2,222.0	2,291.8	1,415.9
純利	1,891.7	2,078.5	2,116.3	1,188.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304,520.8	343,703.0	391,876.8	422,864.1
負債總額	280,350.6	317,970.4	363,868.9	393,541.6
權益總額	24,170.2	25,732.6	28,007.9	29,322.5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金辦發[2023]34號)的規定，包括財務公司在內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應當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清理其持有的非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因此，財務公司應當在前述時限內出售其於威海銀行的全部股權(即目標股份)(「規定出售事項」)。訂約方注意到威海銀行H股的流動性有限，並認為交易事項為完成規定出售事項的最有效方法。

本公司及斯派柯亦注意到威海銀行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分紅記錄。威海銀行為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區域優勢突出，網絡佈局完善。從會計角度而言，在交易事項完成前後，目標股份將作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交易事項為集團內交易，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外，代價較威海銀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有所折讓，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遠黃金冶煉(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51%、40%及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
「完成」	指	本公告中「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一節所載完成交易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告中「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交易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訂約方」	指	交易事項之訂約方，斯派柯及財務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斯派柯」	指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威海銀行的68,712,000股H股，佔威海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
「交易事項」	指	財務公司向斯派柯轉讓目標股份
「威海銀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7)
「招遠黃金冶煉」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4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